

证券代码：874837

证券简称：汉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暨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》，根据章程规定设置职工董事一名。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经民主选举，一致同意选举吴大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将与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。

任命吴大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决定设职工董事，经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大奎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大奎，男，1984 年 11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级经济师。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；2007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主管、主任、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；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黄

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品质部长；2025年2月至今任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总监；2025年7月至今任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。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，选举吴大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与公司现有董事成员组成第一届董事会。经审阅吴大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吴大奎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其任职经历、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吴大奎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9日